

# 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知识竞赛

## 法规汇编

广电运通证券部

2011年10月13日

**【内幕交易的定义】：**内幕交易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从事相关期货交易的行为。

**【内幕交易主要行为方式有三类】：**

- 1、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
- 2、泄露内幕信息；
- 3、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法规汇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4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节录） .....	4-5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	5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节录） .....	6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	6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节录） .....	6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	7-8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 通知 .....	9-10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 司字〔2007〕56号） .....	10-12
11、 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	12
12、 广东证监局、省国资委、省监察厅关于建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 通知 .....	12-13
13、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 .....	14-15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返回目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根据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默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返回目录<<](#)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节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返回目录<<](#)

##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第六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返回目录<<](#)

## 5、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节录）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返回目录<<](#)

##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知悉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返回目录<<](#)

## 7、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年5月7日发布）

**第三十五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返回目录<<](#)

## 8、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适应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订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的追诉标准作了规定。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有关规定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 一、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4. 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5. 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6. 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7. 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8. 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9.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 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 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3.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4.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5.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4.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5. 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7.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五、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3.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返回目录<<](#)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

###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  
证监会 公安部 监察部 国资委 预防腐败局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内幕交易，是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行政审批部门等方面的知情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公司并购、业绩增长等重大信息公布之前，泄露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谋取私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损害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证券法第五条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内幕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行为的量刑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前，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一些案件参与主体复杂，交易方式多样，操作手段隐蔽，查处工作难度很大。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内幕交易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参与。要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刑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帮助相关人员和公众提高对内幕交易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社会氛围。

#### 二、完善制度，有效防控

内幕信息，是指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是防控内幕交易的重要环节，对从源头上遏制内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提高防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抓紧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二是尽快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三是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相关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四是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五

是细化、充实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规定，完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和举证规则，积极探索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

所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都要符合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研究论证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在相关证券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 三、明确职责，重点打击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要及时立案稽查，从快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已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要暂停其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公安机关在接到依法移送的案件后，要及时立案侦查。各级监察机关、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地区要按照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各项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强化监督，严格问责，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建立和完善案件移送、执法合作、信息管理、情况沟通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综合防治体系和强大打击合力。证监会要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抓紧开展一次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检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震慑犯罪分子。

[返回目录<<](#)

##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的规定。

**第七条** 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 11、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见PDF附件

[返回目录<<](#)

## 12、广东证监局、省国资委、省监察厅关于建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

广东证监〔2010〕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以上国资管理部门、监察局，辖区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辖区（不含深圳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管理，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筹划与决策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提出意向、开展实地考察、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产生或知悉的重要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财务信息（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订立重大商务合同等信息。

二、本通知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特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相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一）在讨论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协议或意向书等过程中，存在或即将产生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时，应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并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防止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二）一旦出现相关信息泄露、市场传言、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况，应督促、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或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四、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积极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所知悉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尽量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递环节。应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还应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牟利，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宣传、传送。

(三)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财务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控股上市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也不得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违规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策划、论证咨询、行政审批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的公司内部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在告知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同时向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或更新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向有关单位报备：省属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备；地市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分级管理原则向相关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和广东证监局报备；其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广东证监局报备。

(二) 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违反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存有疏漏、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或采取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和采取措施的情况按以下要求向有关单位报告：省属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现上述情形的，向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监察厅和广东证监局报告；地市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现上述情形的，向地方国资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和广东证监局报告；其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现上述情形的，向广东证监局报告。

(三) 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明确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和报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同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于收到本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告知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及有关单位；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各有关单位。其中，省属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将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证监局；地市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和广东证监局；其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广东证监局。

六、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登记和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广东证监局将对该上市公司相关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建议不予核准的监管意见，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七、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监察厅和广东证监局不定期对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及时建立、更新、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八、对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广东证监局将会同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监察厅及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返回目录<<](#)

# 13、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

广东证监〔2008〕24号

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7年以来，通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辖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有了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中信息披露不规范，信息披露内控机制不健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依然存在，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市场公平原则。为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现就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守法纪，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对在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工作中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他人证券帐户交易该公司股票，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完善相应内控制度。**各上市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管理，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人、中介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各上市公司应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应责任。上市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应与其参与筹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

**五、持续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信息披露异常事件。**各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书面答复且对答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对上述各方提供的书面答复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以及不存在歧义，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

**六、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各上市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格式详见附件）报送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七、建立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我局。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严肃处理，并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违约责任。

各上市公司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通知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严格按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广东证监局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监管，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机制、向我局报备有关信息和调查结果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局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建议有关责任人为不适当人选以及对公司的股权激励、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事项建议不予核准等监管措施。我局将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不怠。

[返回目录<<](#)